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陳 資 平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請 假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請 假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請 假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四、列席人員：許庭郡、張聖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三樓禮堂順利完成，抽籤結果請業務單位會詳細報告。
- (二)、本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即將展開，活動期間自元月 2 日起至元月 11 日止，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本會將逐一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點發等等工作，為使選務工作如期完成，業務單位有排定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委員到齊後，會同本會委員共同依各委員責任分區，搭乘選委會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但這次選舉由於選罷法新修訂篇幅很多，另外又有公投票合併辦理選情較複雜，因此希望此次選舉，在各位委員巡視各區公所後，仍搭乘原車回本會待命，並於投票結束前不要離開，以便處理偶發緊急事件。或是留住各區公所待命，但是依我的經驗屆時區公所留所的人員也是很少，待會再與各位委員討論以何種方式為宜。
- (四)、最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次委員會議，接下來的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將更緊鑼密鼓，為執行監察職務，請各位委員隨時保持聯繫，這段時間手機請務必開機

方便大家聯繫。謝謝!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2 月 20 日召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本會由我與第四組張組長出席，會中除了「選舉監察工作經驗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組賴組長錦琬報告「公職選罷法新修正部分概述」，除了強調監察小組的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外，最主要任務是查察候選人與政黨等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及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等。至於那些行政事務方面是由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希望監察小組各位委員，抽空研讀本會發給各位委員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律，就像前市長期待我能夠認真研讀一樣，最好的準備也就是希望能夠是備而不用。也希望無論在混亂與緊張的時刻，委員們也能謹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與立場，不分黨派立場執行監察職務。

七、總幹事致詞：召集人、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一)、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三樓禮堂辦理完竣。抽籤結果如下：

1 號候選人為游祥耀先生。

2 號為候選人呂貞中先生。

3 號為候選人王醒之先生。

4 號為候選人謝國樑先生。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全市設有 234 個投開票所，預計設置工作人員 3,095 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第一梯次是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已於 12 月 8、9 號由本會第四組辦理完竣，第二梯次預定於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同時辦理，第三梯次於各區警察局、分局辦理。並於講習完畢，由本會詳加統計出缺席人員以便儘早做遴替人選之準備，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三)、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因居住期間規定算法不同而分別編造，但依規定將同時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7 日止，計 3 天的時間，同時在本市各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除依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辦理，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第 3、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顏色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

藍色、另外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並加強投票日之監察工作，避免選舉票被挾帶外流、冒領及錯投等現象。選舉票及公民投票均已發包，印製完成後將於元月 10 日假基隆市政府四樓禮堂，分上、下午二梯次，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元月 11 日在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屆時請監察小組各位委員依輪值分駐印刷廠、市政府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小組委員的職務為監察各項選務工作如抽籤作業、印製選舉票、印製公報、點交選票及政見發表會等。並於投票日巡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至於投票日巡視各投開票所後，是留駐區公所或是本會，委員們待會再研商討論。本次因投票階段性的問題，可能造成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困擾，屆時恐引發投開票所選民秩序之衝突問題，仍請各位委員不分黨派，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客觀立場，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協助排除各種糾紛，協調解決問題，順利完成本次各項選務工作。謝謝！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於 1 月 3、8 日二天，下午 19 時假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現場實況轉播，並於第 4 頻道播出，並分別於 1 月 4、5 及 9、10 日同時段同一頻道再重播一次。另外，於大世界電視有限公司 1 月 4、5 及 9、10 日等，同一時段第 4 頻道，將分別轉播 4 場次的錄影轉播。

以上向委員說明，謝謝各位！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大家午安！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12 月 8、9 日辦理完竣，四場次的講習中，其中有民主進步黨 22 人與台灣團結聯盟 7 人，合計 29 人未參加講習。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說明第五點規定：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扣除前項未參加講習者，合計三個政黨實際推薦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共計 542 人(其中有中國國民黨 234 人、民主進步黨 212 人與台灣團結聯盟 96 人)，不足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為 160 人。本會已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遴派監察員，並訂於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參加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二)、96 年 12 月 20 日與林召集人赴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巡迴監察員暨監察小組召集人聯繫會議」會中指定文化大學張瓊玲教授為督導本會的巡迴監察員，經與張教授聯繫後，訂於 97 年 1 月 2 日請其蒞臨參加本會在警察局召開的第一次選、監、檢、警聯會報。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增減或更換部分，候選人謝國樑先生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一所，業務單位依規定列入提案，待會兒請委員會審議。

(四)、競選活動期間自 97 年元月 2 日起至元月 11 日止，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本會委員輪值案亦列入提案，請委員會審議。

(五)、97 年元月 3 日製版，元月 4 至 9 日計六天假明光堂印書局，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票第 3、4 案公投票，並預定於 1 月 10 日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 月 11 日由各區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監印及點發均排定委員輪值表(詳如附件一、二)，請各位委員依值班表執行監察職務。

(六)、有關競選廣告物的管理規範，因為新修訂選罷法在競選活動期間除特定場所不得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外，但經由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不在此限。另外，基隆市政府早於 95 年 3 月 15 日公告，為有效管理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的使用，維護市容觀瞻、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執行要點的適用時間，提早自投票日前 30 天內。因此本會在候選人完成登記後，已將各候選人的主競選辦事處地址或是聯絡處，通知本市各權責機關，以便利各機關與候選人間之溝通聯繫。另外，在 12 月 10 日專人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溝通，告知公職選舉罷免法新規定，並於 12 月 19 日候選人姓名號抽籤時，

請召集人在抽籤會場上，詳細報告相關規定請大家遵守，共同維護市容觀瞻。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2 月 2 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2 月 2 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決 議	本案研討後修正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點 33 分。